两度延期后到期失效 杭州银行80亿元定增方案终止

一项历时三年的定增方案两度延期后，最终以“自动失效”画上句号。日前，杭州银行发布公告称，该行募资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到期终止。这究竟是杭州银行综合研判后的主动安排，还是市场环境、投资者认购意愿等客观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杭州银行独家回应中国证券报记者称，在定增方案有效期内该行持续跟踪资本市场走势、行业估值变化，常态化对接意向投资者，动态评估发行窗口，适时推进发行相关准备工作。伴随可转债转股落地、内源利润持续留存，杭州银行核心资本持续夯实，现有资本储备能够匹配业务发展节奏。此次定增方案到期自动失效，属于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正常情形，该行选择不再延期是结合自身实际作出的优化安排。

● 本报记者 张佳琳

视觉中国图片

“本次定增方案调整是杭州银行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作出的决定。”日前，杭州银行向记者表示。

时间回溯到2023年6月，杭州银行推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亿元，用于补充该行核心一级资本。彼时，杭州银行在公告中表示，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将进一步加大该行资本消耗。

“因此，除现存可转债、金融债券和自身收益留存积累之外，仍需要考虑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杭州银行公告称。

然而，方案公布次日，杭州银行便将募集资金上限由125亿元调减至80亿元，降幅超30%。杭州银行在公告中表示，这是“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情况”作出的调整。

2023年7月，调整后的定增方案获得杭州银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当年9月，杭州银行公告称，经审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同意该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杭州银行分别于2024年、2025年两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会议决议均将定增有效期延长12个月，直至2026年7月。而在第二个延长期届满之际，杭州银行并未选择第三次延期，而是由方案自动失效。

杭州银行表示，当初筹划定增方案，是结合彼时资本充足水平与发展战略作出的资本补充安排，旨在为后续业务拓展、金融服务升级、支持实体经济预留资本空间。

“近年来依托持续稳健增长的利润留存及可转债转股，内源资本与外源资本双向补充成效显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得到有效提升，资本安全垫持续夯实，可满足监管要求及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杭州银行称。

充足的资本是商业银行持续稳健经营的基石，既是满足监管合规要求的硬性标尺，也是银行深耕实体经济、拓展业务空间、抵御各类风险的核心支撑。资本充足水平决定着一家银行的经营韧性、成长潜力与风险缓冲能力。

根据杭州银行财报，2023年至2025年，该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逐年上升。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该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16%、8.85%、9.59%。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同时，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此外，尽管杭州银行资本充足率逐年提升，但对比行业来看，该行相关指标仍存在提升空间。根据金融监管总局披露数据，截至2025年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9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37%、资本充足率为15.46%。

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末，在A股上市区域性银行中，杭州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处于中游水平。沪农商行、江阴银行、贵阳银行、渝农商行、瑞丰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超12%。

杭州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升，绕不开杭银转债集中转股。2025年，150亿元杭银转债完成市场化转股和摘牌，转股率99.96%，成为杭州银行史上最大一笔外源性核心一级资本补充。

不可否认的是，大规模可转债转股意味着原有股东股权被稀释。杭州银行承认“客观存在股权被稀释的情况”，并表示通过可转债转股，该行有效补充了核心一级资本，夯实了风险抵御能力，为信贷投放、资产优化和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该行强调：“长期业绩增长将有效对冲短期稀释影响。”

翻看杭州银行财报，2023年至2025年，该行营业收入连续保持同比正增长，从350.16亿元增至387.99亿元，但2025年该行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仅为1.09%；

该行归母净利润保持两位数同比正增长，但增速逐渐放缓：2023年、2024年、2025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43.83亿元、169.83亿元、190.29亿元，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23.15%、18.07%、12.05%。

杭州银行选择不再推进定增方案延期，虽有底气支撑，但硬币的另一面同样不容忽视。业内人士表示，A股上市银行长期面临“破净”问题，对投资者吸引力不足，这是定增方案难以落地的重要原因。

2023年杭州银行推出定增方案时，银行股估值水平一般，此后银行股股价经历了上涨行情。

“三年间，杭州银行是否在估值相对合理的时间窗口尝试推进定增方案？”

面对记者的问题，杭州银行坦言，曾在定增方案有效期内常态化对接意向投资者，动态评估发行窗口。“但受行业属性影响，上市银行长期面临估值偏低、破净常态化问题，虽阶段性出现股价修复，但持续性和稳定性仍不足。考虑到近年来内源资本与外源资本补充有力，综合内外部形势变化，决定本次定增方案到期自动失效。”

分析人士认为，不少银行面临信贷有效需求不足的局面，且资产收益率持续下行，资本需求有所弱化，银行靠利润留存（内源融资）基本能够满足自身资本需求。这种情况下，银行大规模补充资本反而容易摊薄每股收益。

资本管理是银行常态化、长期性的核心工作，关乎企业长期发展活力与风险抵御能力。杭州银行定增方案失效，或许折射出中小银行资本补充逻辑的深层转型——从单一外源资本补充依赖，走向内外并举、多元协同的体系化资本管理。

对于资本管理，杭州银行表示，一是要坚持资本规划前置，动态监测资本水平、动态更新制定资本规划，支撑业务稳健发展；二是要坚守内源造血核心地位，以稳健经营和盈利能力提升作为资本补充的根本支撑；三是要构建多层次资本工具组合，差异化匹配各类资本补充需求及市场环境，减少单一融资依赖；四是要坚持资本约束导向，推进轻资本、流量化业务转型，从源头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杭州银行近三年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2023年末	8.16%	9.64%	12.51%
2024年末	8.85%	11.05%	13.80%
2025年末	9.59%	11.76%	14.37%

数据来源/杭州银行年报
制表/张佳琳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苏振

“一表明示”制度正式执行 个人贷款告别“糊涂账”

● 本报记者 石诗语

8月1日起，《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正式施行。中国证券报记者实地调研了解到，多家银行已明确正常履约情形下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上限。其中，工、农、中、建四家国有大行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贷款，下同）、个人经营贷款，年化利率上限均为6%。

记者实测多家银行个贷申请流程，发现各家银行均已通过弹窗方式向借款人展示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并设置强制阅读时间。

四大行消费贷利率上限6%

“我行个人消费贷、个人经营贷年化利率上限都是6%，目前消费贷最低利率3%，最长可以贷7年，最多能贷100万元，不过能审批下这个额度的客户很少，多数客户能贷30万元左右，做线下提额的话能将授信额度提高到70万元。”工商银行北京市西城区一家营业网点的业务人员说。

“目前5年期以上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执行利率上限是4%，也就是5年期以上LPR加50个基点。不过上限价格是不固定的，随每个月LPR变化。”建设银行北京地区个贷工作人员表示。

记者调研了解到，工、农、中、建四家国有大行个人贷款年化利率上限保持一致。

交通银行与邮储银行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上限与四大行保持一致，但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年化利率上限为12%。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贷款利率上限是借款人在正常履约情形下，产生的所有息费项目折算为年化水平，并加总在一起的综合融资成本上限，包括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等各项正常履约成本。

“借款人因贷款逾期产生的罚息，不受上述正常履约情形的利率上限限制。”一家国有大行北京地区个贷负责人告诉记者，“但银行会在明示表中对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项目及收取标准明确展示和提示。”

各项息费一表明示

今年3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要求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时，应当向借款人展示明示表。

8月1日，记者实测多家银行个人消费贷申请流程，发现明示表与贷款合同、征信授权书等均为借款人贷前必须阅读并签署的重要文件。在线上申请贷款时，各家银行均已通过弹窗方式向借款人展示明示表，并设置10秒强制阅读时间，须由借款人主动点击确认及同意签署选项，才可提交贷款申请。

从招商银行向记者提供的明示表可见，表格中列明了本金金额、成本项目、收取方式、年化水平、收取主体等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计算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承担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同时，逐项列明贷款逾期或被挪用等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项目及其收取标准和收取主体。

上述国有大行北京地区个贷负责人告诉记者，按照新规，除了明示表中列出的各项成本项目外，银行不得再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

带来多重利好

“‘一表公示’制度带来多重利好。”一家股份制银行北京分行个贷业务负责人告诉记者，“一是各家银行明确综合融资成本上限、列明各项费用，解决了长期以来个人信贷领域‘信息不对称’的难题，有效斩断了不法中介机构收取隐性费用的途径；二是借款人可对贷款成本建立合理预期，方便‘货比三家’，降低融资成本；三是对银行而言，可有效规避反催收黑灰产对其恶意投诉。”

除上述几家银行外，记者调研了解到，7月下旬以来，还有多家银行陆续公布个贷综合融资成本上限。由于各家银行在客群选择、风控能力、成本控制、经营策略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对于贷款利率上限的设定也有所不同。

例如，宁波银行公布该行个人消费贷款年化利率上限为24%，个人经营贷款年化利率上限为18%，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但该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上限较低，5年期（含）以下年化利率上限为1年期LPR加30个基点，5年期以上年化利率上限为5年期以上LPR减20个基点，与六大行相比，分别低了20个基点、70个基点。

“低息引流+高费收割”模式终结 个贷“一表清”重塑银行竞争逻辑

● 本报记者 张佳琳

“巧立名目高收费、息费披露不透明、收取主体隐藏深……近年来，个贷业务乱象时有发生。”一位银行业人士告诉记者，此前中国人民银行已发文要求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但仍有贷款机构以“中介费”“服务费”“担保费”等名义收费，变相抬高借款人贷款成本。

对此，监管部门出台《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自8月1日起施行。多位业内人士表示，为符合新规要求，银行已在业务系统及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与合作机构的相关协议等方面均作出调整。众多银行已发布个人贷款正常履约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上限公示。从公示内容来看，虽然各家银行总体框架一致，但在具体贷款利息年化水平上限设定上存在鲜明差异，折射出不同银行在资金成本、风险偏好与战略定位上的分野。

改造系统用于测算综合融资成本

“收到相关要求后，商业银行主要在两方面进行系统改造：一是在业务系统里和手机银行端生成了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用于打印后线下签署或者线上展示并签署；二是开发了年化费率计算和试算功能用于测算综合融资成本，以便在明示表中提供准确的综合融资成本信息。”一位光大银行人士告诉记者。

新规明确，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时，应当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明示表应注明贷款本金，并逐项列明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收取的各息费项目及其收取方式、收取标准和收取主体，在此基础上综合计算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承担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

业内人士表示，个人贷款业务涉及面广，为了确保新规稳妥落地并取得实效，监管部门安排充足的实施准备期，以便贷款机构及其合作机构做好系统调整。“有互联网平台反映，贷款页面每多一个确认按钮，多一秒阅读时间，就会流失不少客户。但对消费者而言，多花几秒钟来阅读明示表，是非常有必要的，有助于避免后续产生诸多纠纷。”

推动个人贷款息费“阳光化”

新规落地后，银行开展贷款业务与此前相比有何变化？上述光大银行人士告诉记者，主要有四大变化：一是要在官网和营业网点公布不同产品的个人贷款最高综合融资成本上限；二是与借款人签署贷款合同前，需要先请借款人签订或弹窗展示明示表；三是在利率定价基准调整或开展优惠活动等原因导致借款人融资成本发生变动时，需要及时告知借款人；四是要加强合作方的管理，共同落实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工作。

“对消费者来说，为了有效保护知情权和选择权，在办理个人贷款业务时，应要求贷款机构出具明示表；同时要认真核对明示表列明的利率、费率等信息，确认与实际情况一致、成本不超过上限，并且除明示项目外无其他收费，再办理贷款。”上述光大银行人士表示。

浙江某农商银行个贷部负责人告诉记者，以低息噱头引流，隐瞒真实借贷利率，同时在格式条款中设置陷阱，是部分贷款机构的惯用套路。这些贷款机构用复杂的计息方式、分期条款掩盖高额利息，借款人签约后才发现实际借贷成本较高。此外，贷款合同中用小字、模糊表述标注收费、计息条款，借款人很难察觉其中的陷阱。新规的出台将推动个人贷款各项息费“阳光化”。

根据自身情况设定贷款利率上限

众多银行已发布个人贷款正常履约情形下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上限公示。多数银行公示内容基本分为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以及合作类个人互联网贷款四个板块，各家银行贷款利率上限有所不同。

以个人消费贷款为例，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等部分股份制银行将个人消费贷款年化利率上限设置为12%，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部分国有大行凭借资金成本优势，把个人消费贷款年化利率上限压缩到6%。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则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实施差异化贷款定价。

广州银行将自营类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上限设定为17.27%；南京银行将1年期及1年期以上（最长7年期）个人消费贷款年化利率设定为3%-24%；湖南怀化农商银行将个人消费贷款年化利率上限设定为9%；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将个人消费贷款的1年期贷款年化利率上限设定为12%，5年期贷款年化利率上限设定为14%。